

**2021 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决算有关事项说明**

目录

- 一、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 二、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 四、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五、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移支付安排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一) 2021年，市级对我区税收返还收入6616万元，转移支付收入45851万元。其中：

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70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5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6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14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转移支付收入45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82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12671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61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245万元、公共安全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46万元、卫生健康17万元、节能环保2420万元、农林水543万元、交通运输6378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82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151万元、金融91万元、住房保障672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6万元。

(二) 2021年，我区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对

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 市级对我区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42864 万元。

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93 万元、城乡社区 240086 万元、其他收入 1968 万元。

(二) 2021 年我区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7.12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10.5亿元。

二、2021年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1年经技区共发行政府债券26.2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0.5亿元，再融资债券15.75亿元。截至2021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84.27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2021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经技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

性项目后续融资。2021年，经技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3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产业园区建设9.6亿元，用于莱荣高铁建设0.9亿元等。在再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部按规定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的部署与要求，经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汇总，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部门，包括区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4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5.8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5.65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各单位取消出国（境）招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1.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6.5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3.77万元，主要是党政机关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开支减少；公务接待费65.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6.3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范围和标准，进一步压减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范围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车费用、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1年区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8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0辆。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1年区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511批次、4856人次。

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预算绩效管理创新提升和提质增效，高位统筹、系统谋划，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常态，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明晰各科室责任边界，落实落细财政内部业务科室组织指导作用。出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制度实现全覆盖，“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日趋完善。修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加大质量考核比重，将镇街绩纳入区级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提升工作质效。

（二）完善预算绩效一体化链条。将全过程绩效管理嵌入预算体系，实现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流程覆盖。关口前移加强新增项目决策审核，开展事前绩效评估73项，编制绩效目标432项；通过绩效监控进行问题整改36项，调整预算或收回资金1422万元；开展绩效自评271项，部门重点评价15项。

（三）分级分类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健全“全面自评、部分

抽审、重点评价”的评价体系，绩效评价公信力不断提高。一方面，部门自评不走过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评审工作，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评审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各预算单位自评项目90分以下占比14%，自评分差较往年明显扩大，分值分布更为客观，自评质量逐步提高。另一方面，财政评价扩面提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12项，评价重点从项目评价向重大政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拓展，从关注当年绩效向全周期跟踪问效、成本效益分析拓展，突出问题导向，从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全方位，深入查找影响绩效因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四）坚持区镇两级绩效管理一体推进。在区级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镇街绩效工作，加强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统一镇街绩效管理流程、业务规范、操作标准等，组织镇街专题培训，调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压实镇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5个镇街全部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破除绩效管理的“边界死角”。

（五）实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坚持“突出整体、一个部门、一套指标”的原则，全面铺开16个区本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对部门填报情况全程把关，实施“一对一”业务辅导和指标审核，所有部门形式一致、标准统一，

保证编报质量。组织 2020 年试点部门做好自评价，选取市场监管局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全面提升部门管理整体质效。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南路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经开区在威海城市中心的地位更加凸显，人口快速向区内聚集。近五年，经开区每年新增中小学新生2000多人，2020年更是接近3000人，是威海市学生增长幅度最快的区域。为全面破解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进一步满足老百姓就近择校需求，促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第十三次党工委会议议题《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各相关单位要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落实优先发展教育主体责任，集中力量支持教育改革发展，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当前，经开区地处城区中心地带的一些小学由于办学条件和师资力量较强，成为学生择校的热点，导致生源剧增而超负荷运行。另一方面，随着经开区发展的突飞猛进，人口每年递增，海南路小学附近小区大量建设，周边缺少学校，学生上学远、上学难问题日益突出。本着均衡化、合理化，就近入学的原则，切实解决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难问题，充分保障人民群众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力，促进经开区教育和谐发展，选择地址建设一所规范化的小学势在必行。

海南路小学建设是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完善扩大经开区教学规模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完善教学规模和教育设施，更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项目建设是完全必要的。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海南路小学总建筑面积28500.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635.22m²，地下建筑面积3865.68m²，共建设教室30间，可容纳学生1350人，校区按照办公区、教学区、实验区、艺术区、运动区五大功能布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艺术楼、综合实验楼、报告厅、风雨操场、食堂、地下车库等，设计概算金额为1.2亿元。工程自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份秋季开学前正式交付使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海南路小学项目的建设，优化经开区教育资源配置，提高教育保障能力，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解决周边地区适龄儿童就近上学难题，有效减轻凤林片区和曲阜片区学位紧张问题，有利缓解学区内“入学难、大班化”问题。

2.年度绩效目标

海南路小学总建筑面积28500.9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635.22m²，地下建筑面积3865.68m²。项目于2020年9月份秋季开学前正式交付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通过对海南路小学建设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分析，全面评估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的合理性，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此外，全面强化项目成本效益分析，通过本次评价建立小学建设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二）评价依据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3.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 4.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 5.《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 6.《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 7.《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0.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现场资料审核及调查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比较和分析，对海南路小学的建设过程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本次分析评价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做到点面结合，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评价主要观察学校建设规模的合理性及配置设备数量的恰当性，并通过问卷调查、基础数据摸底等手段进行分析评价。非现场评价主要运用资料审核、数据统计分析、网路资料查询等手段进行分析评价。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海南路小学建设项目整体情况良好，管理机构健全，保障机

制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建设质量良好，受益群众满意度高，但是存在整体建设规模不合理、部分设施设备闲置等问题。经分析评价，项目综合绩效得分为78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2.00分，实际得分9.00分，得分率75.00%。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24.00分，实际得分19.50分，得分率为81.25%。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但存在合同金额变更程序不规范，项目单位建设档案管理不及时，工程明细管理台账信息不完整等问题。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49.00分，实际得分36.00分，得分率为73.47%。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风雨操场、餐厅建设规模、地下车库等建设面积超标准，造成建设总成本偏高；餐厅二楼购置的厨房设备和餐桌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设置了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6.00分，

实际得分13.60分，得分率为85.00%。经现场核查，海南路小学建设项目存在部分场馆、设施设备闲置情况。

（三）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经区在威海城市中心的地位更加凸显，人口快速向区内聚集。近五年，全区每年新增中小学新生2000多人，2020年更是接近3000人，是全市学生增长幅度最快的区域。加之二胎、三胎政策放开，未来比较长一段时间我区将面临适龄儿童就学压力增大的局面。

海南路小学建成后，可增加学位1350个，优化了我区教育资源配置，缓解了凤林小学、曲阜小学片区的学位压力，有效解决了凤林学区、曲阜学区面临的“大班化、入学难”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可研报告编制依据不恰当、内容不完整，成本估算不够准确。2017年1月，省教育厅、财政厅等6部门联合下发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明确其作为全省各级政府规划建设学校及编制审批可研报告的依据。而海南路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阐述其编制依据为《中小学校建设设计规范》（GB-50099-2011）及山东省示范性普通中小学校的标准。由于编制依据不恰当，导致多处设计与《标准》规定不一致。此外，可研报告对学校建设的必要性分析不充分，缺乏学区范围内人口数量变动趋势、学位数量需求合理性等相关分析，定性描述较多，定量分析不够，对学校建设规模论证不充分，

项目投资估算成本确定依据参数来源不清。

2. 项目整体设计规模不合理，建筑面积超过标准规定。一是整体校舍设计建筑面积远超规定建筑面积。《标准》中办学条件分为三类：标准 I（基本标准），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满足基本教学需要；标准 II（较高标准），略高于国家现行标准，与我省原标准相当；标准 III（高标准），参照江苏、浙江等地标准。海南路小学招标文件中明确指出，其功能教室及教学设施设备参照标准 II，但实际上，整体校舍设计建筑面积 24635.22m^2 （不含地下车库），超出标准 II 应建造面积 12238.55m^2 、超出标准 III 应建造面积 10058.56m^2 （含室内连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 7949.02m^2 ）。二是学生食堂、教室办公（教研）室、美术室等功能性用房建筑面积远超标准建设面积，造价成本增加约 1200 万元。即使按照标准 III（参照江苏、浙江、北京等标准制定的高标准）测算，餐厅、教师办公（教研）室、行政管理用房、美术室等建筑面积仍然超标，造价成本增加约 900 万元。

3. 个别实施程序不合规。工程变更程序执行不到位，工程变更导致项目总体建筑造价增加 2359.06 万元，占变更合同总额的 21.91%。

4. 部分场馆、设施设备存在闲置。

（1）学生食堂建筑面积（ 4436.86m^2 ）为标准 II 建设面积（ 2700m^2 ）的 1.64 倍，综合利用率偏低，二楼仅在北区放置少量餐桌，配置的餐桌、不锈钢洗手台、保鲜柜等厨具处于闲置状态。

(2) 室内体育用房建筑面积 (1580.62m²) 较标准 II 建设面积 (566.67m²) 多 1013.95m², 室内风雨操场仅放置 1 对篮球架, 场地空旷; 室内乒乓球馆放置 8 张乒乓球桌和 1 台乒乓球发球机, 由于学校未安排乒乓球课程, 长期闲置。

(3) 部分教学设施闲置, 采购的钢琴等相关乐器放置在音乐教室尚未安装, 采购的画架等美术用具放置在美术室尚未安装。

四、意见建议

(一) 加强建设项目事前论证, 合理确定投资估算金额。一是提高可研报告编制质量。重点阐述学校建设的必要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详细分析投资资金构成、资金来源、是否超出财政资金承受能力, 并综合考虑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二是合理确定建筑面积。建议参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规定, 合理确定校舍建筑面积, 从源头规避校舍用房建筑面积规划、设计不合理问题。三是强化项目投资估算管理。合理准确的投资估算是实现工程造价事前管理和主动控制的前提条件, 要规范投资估算编制程序, 明确测算依据, 提高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的准确度。

(二) 加强建设项目成本控制和工程变更管理, 合理编制工程概算。一是将成本控制意识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认真编制工程概算。工程概算对项目成本影响程度高达 75%, 是编制建设计划的重要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 切实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及项目建设计划的编制工作。二是完善设计图

纸会审制度，建设单位会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及设备采购等有关单位，重点关注施工图纸中是否存在的错、漏、缺及严重的技术经济问题，最大程度上避免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变更的问题。三是强化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范项目工程变更程序。对于确实需要进行的工程变更，要先算账后变更，在现场签证中明确变更原因以及工程变更产生的质量、费用、工期等直接的承担者，及时制订措施，避免产生过多费用。

（三）加强教学设施设备政府采购管理，避免出现重复采购、长期闲置、折损等情况。主管部门及中小学校应合理编制新建小学设施设备采购预算，根据学校招生规模、招生方式、专业需求情况、设备使用场地、耗材仓储等具体情况，按需确定采购设施设备、耗材等种类和数量，对于大宗物资可采用按需分年度供应的方式，避免出现一次性超前采购造成设施设备、耗材等闲置、折损或过期淘汰等情况，从源头上控制低效设施设备的采购与安装。此外，要加强已采购物资的维护与管理，对于尚未使用的物资要安排专人管理。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招双引”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关于招商引资方面，近年以来，中央和各地方政府一直将扩大开放、吸引外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开放、吸引外资的政策文件，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了新形势下积极吸引外资政策导向，提出了40多条具体措施，受到国内外广泛好评。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鼓励、动员、汇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经技区开放型经济建设，培蓄新旧动能转换力量，在管发〔2014〕20号《关于2014年招商引资奖励的意见》基础上，经技区相关部门组织力量，依据国家外资政策精神，结合经技区产业基础、发展优势和长远规划，对以往文件进行了修改，2017年7月13日出台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7〕37号），2020年又对《意见》进行了修订，对项目标准进行了重新界定，适当下调了引荐人奖励额度上限，出台了新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20〕3号）。

关于招才引智方面，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推动海内外人才与我区社会发展加速融合，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全区转型跨越、科学发展，决定实施高端人才聚集工程。2016年9月8日，中共威海市委经技区工委出台了《关于实施高端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试行）》（经技区发〔2016〕45号）。为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激发全区创新创业活力，根据省委、市委关于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和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部署，结合经技区实际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于2018年4月20日印发了《关于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若干意见》（经技区发〔2018〕29号）。

（二）政策内容和期限

政策内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意见》（以下简称“开放型经济奖励意见”）与《关于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高层次人才扶持意见”）的政策框架大致相同，主要分为三部分，其中第一部分明确了奖励对象及适用范围；第二部分为具体扶持内容，主要对扶持方向和扶持标准进行了规定；第三部分是实施程序，主要对资金的认定要求及申报流程等进行了规定。

政策期限：开放型经济奖励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3年。高层次人才扶持意见自发布之日（2018年4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三）政策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方面，开放型经济奖励意见明确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积极性，鼓励、动员、汇集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建设，培蓄新旧动能转换力量，推动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但未见量化目标；《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制定了部分目标，比如：力争“十三五”期间，利用外资超过12亿美元，利用内资超过480亿元。

招才引智方面，高层次人才扶持意见中提到“为全面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全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激发全区创新创业活力”，未制定量化目标；高端人才聚集意见中明确了政策目标为“力争用5年时间引进培养10-15名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团队和30-40名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100-200名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紧缺的重点人才。”

2.年度绩效目标

招商引资：计划引进利用外资**2.8**亿美元，预计支付奖励资金**3300**万元。

招才引智：举办人才工作者集中培训班一期；科技型行业规模扩大；服务全区人才重点企业；产业与企业都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发展；基础保证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高；赴国内外开展高层次人才对接引进工作，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5**名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评价对象：“双招双引”相关政策

评价内容：扶持政策的政策目标相关性、政策执行效率性、政策实施有效性、政策公平性、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评价范围：扶持政策涉及的所有部门和单位，重点关注政策执行效率性、政策实施有效性和政策扶持对象。

评价目的：本次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绩效评价，旨在对政策的制定、实施和效益等维度进行全面分析，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探索政策在现行运作中实际存在及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政策的改进和优化提出可行性建议。同时，及时总结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项目的支出预算提供依据，为促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更好地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具体如下：

1.了解本次评价政策主体从制定到管理、实施、资金使用等全过程的基本情况，评价政策组织流程的规范性。

2.对政策扶持范围、扶持方式、扶持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等政策各项内容进行分析，结合政策在扶持对象和产业的效益情况，论证政策各项内容的合理性。

3.考察政策资金扶持的不同领域的企业效益情况，阐述政策对扶持企业在投资导向及经营效益等各方面的促进效果，通过政策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

4.考察政策可持续性和动态信息管理的完备性，分析政策的长效影响。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政策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山东、威海市及经技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策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资金申请及拨付资料、数据统计表等其他相关材料。本次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招双引”相关政策评价的主要文件依据如下：

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②《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③《关于贯彻鲁发〔2019〕2号文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威发〔2019〕17号）；

④《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威海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威政办字〔2019〕47号）

⑤《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⑦《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⑧《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20〕3号）、

⑨《关于扶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工程的若干意见》（经技区发〔2018〕29号）；

⑩《关于实施高端人才聚集工程的意见（试行）》（经技区发〔2016〕45号）

⑪其他：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取的资料。包括数据统计表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实施情况、执行效果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设置政策目标相关性、政策执行效率性、政策实施有效性、政策公平性、政策效果可持续性五个一级指标，并根据项目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四）评价方法

1.综合评价法

通过设置政策制定程序、政策合理性、政策实施过程、政策

预期效果等维度的评价指标，构建客观、科学的政策评价综合指标体系，并设置相应的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对政策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价。

2. 社会调查法

社会调查法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深入了解政策参与主体和扶持对象对政策认知程度及相关态度，同时也是核实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法对“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进行调研，作为对相关基础统计数据的进一步验证，为评价指标打分和结果分析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和数据支撑。

3. 对比分析法

对比分析是政策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一般包括纵向对比和横向对比分析。本次“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部分政策产出指标和效果绩效指标采取了与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进行了对比分析。

4.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率法对指标进行计算，即先计算出指标实现值与指标标准值的比率，再将各项比率和对应指标满分值相乘，得出指标评分值。通过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招双引”相关政策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6.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用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经验标准来确定标准值。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标准，或者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经验数据确定标准值。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0年经技区“双招双引”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74.23分，按照不同得分绩效等级划定原则，该政策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1.政策目标相关性

政策目标相关性权重分值为10分，绩效评价得分为6.75分，得分率为67.50%。政策目标相关性共包括政策目标与需求相符性、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3个二级指标。其中，政策目标与需求相符性为2分，绩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00%；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权重分值为3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33.33%；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

权重分值为 5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3.75 分，得分率为 75.00%。

2.政策执行效率性

政策执行效率性权重分值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20.05 分，得分率为 80.20%。政策执行效率性共包括政策规划科学性、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和政策执行的及时性 3 个二级指标。其中，政策规划科学性权重分值为 7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7 分，得分率为 100.00%；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权重分值为 13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为 65.38%；政策执行的及时性权重分值为 5 分，绩效评价得分为 4.55 分，得分率为 91.00%。

3.政策实施有效性

政策效益指标包括产业层面效果指标、企业层面效果指标和政策执行满意度指标。政策效果类指标权重分共 50 分，实际得分 34.43 分，得分率为 68.86%。其中，产业层面效果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0.16 分，得分率为 80.64%；企业层面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9.27 分，得分率为 46.35%；政策执行满意度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4.政策公平性

政策公平性指标包括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指标和政策效果普惠性指标。政策公平性指标权重分共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5.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包括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一个指标，政

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指标包括动态信息管理完备性和可持续性指标两个三级指标。政策示范性及可持续性指标权重分共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00%。

（三）取得的成效

1. 招商引资方面。完善“专班服务、挂图作战”推进机制，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冲击新目标行动，2020 年落地产业项目 147 个。2015 年以来，全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10.6 亿美元，年均增长 6.1%。工业项目利用外资占比 32%，其中，过千万美元企业 10 家，占工业项目到账外资总量的 81%，大项目支撑作用明显。2019 年利用外资总量首次突破 2 亿美元，2020 年克服疫情等多重不利影响，实现利用外资 2.8 亿美元。

2. 招才引智方面。积极搭建人才招引平台，举办 2020 威海“英创会”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校地合作推进会、高校毕业生线上招聘活动，全力推进天智创新技术研究院、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项目服务等校地合作项目。十三五期间，新增市级以上认定高层次人才 65 人（次），其中，省级以上 20 人、市级产业领军人才 16 人；建成高层次人才公寓 3500 平方米 60 套、智慧谷人才公寓 3.7 万平方米 725 套并投入使用；为高层次人才提供高标准体检、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一站式”安居服务。

（四）存在的问题

1. 招商引资政策

（1）对引荐人的规定略显宽泛。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

政策规定，奖励对象为首次提供项目信息并推介客商、直接参与项目引进并起到积极作用的引荐人。与其他区市政策对比，对引荐人发挥作用的程度以及介入时点缺乏明确的标准，比如，青岛市要求引荐方应当是在投资者与项目所在区（市）接触前，介入投资项目招商活动，全程参与项目引进，发挥实质性作用最终促成项目在青岛市新注册，并经项目投资方认可为项目引荐方的单位或个人。我区部分外资项目投资人在区内原有投资项目，新设投资项目并投入外资，基本是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并推进项目落地的，但相关企业法人或其它关联方仍受到了引荐人奖励。

（2）奖励政策未限制被引进企业的所属行业，未突出重点支持行业，行业引领作用有待提高。从历年招引企业来看，所属行业较为分散，未突出重点支持行业，财政资金未实现产业发展引导作用。对比其他区市的招商引资政策，青岛市明确规定奖励对象不含房地产项目；环翠区对外资房地产项目减半扶持（存量项目现汇及实物达到100万美元以上，按当年到账外资额的6%予以奖励；外资房地产项目，按3%予以奖励），并针对不同行业，区分扶持标准（制造业、农业、物流类、军民融合项目当年实物工作量达到1000万元以上，旅游文化、养老养生、娱乐休闲、商贸开发类项目达到3000万元以上，按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的6%予以奖励；现代服务业项目，实物工作量达到300万元—500万元，每个项目奖励1万元，实物工作量达到500万元以上，按当年形成实物工作量的6%予以奖励）。

(3) “一事一议”项目投资协议签订不够严谨。部分项目对赌承诺目标设置不合理，与项目实际差距较大。缺乏对被引进企业后续监管的规定。

(4) 动态信息管理及数据共享有待加强。前期项目引进、中期项目进展调度、后期生产经营监管等全流程由多个科室、多个部门负责，全流程的数据也各自管理，尚未形成各科室、各部门共享的台账或信息网络，缺乏对于企业受扶持信息、项目信息、企业经营数据的比对和分析，不利于对引进项目或企业的动态信息管理，致使事后监督缺乏合理依据。

2. 招才引智政策

(1) 高层次人才扶持政策在扶持范围、服务内容等方面有待完善。对高层次人才的分类标准范围偏窄，集中于重点人才工程及科技类奖项获得者。青岛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划分还涉及文化、教育、医学、农业、运动训练、企业管理等领域，如省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全国优秀教师、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等；且对于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内容范围更广，在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岗位、薪酬、工商、税务、科研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环翠区政策中的 C 类人才、D 类人才的范围更广，包含市名师名校长、市知名医师等。我区由于受分类标准、产业集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扶持效果不佳，2020 年无满足扶持条件高层次人才。

(2) 对高校毕业生的扶持范围、扶持内容有待完善。与其

他区市相比，我区对高校毕业生的扶持内容、扶持项目较少，扶持范围较窄，主要是配套上级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政策，对到本区创业或到规定企业就业的本科及以上高校毕业生给予生活津贴补助，此外，对博士研究生给予安居待遇。环翠区除给予生活津贴外，还给予住房补贴或购房补贴、创业补贴、参加市外招聘活动的交通补贴和食宿补贴等。青岛市的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不限制就业单位，对于紧缺专业和非紧缺专业毕业生的住房补贴实行不同的扶持标准，在小微企业就业的额外享有小微企业就业补贴。

四、意见建议

1. 招商引资政策

(1) 优化完善区级开放型经济发展奖励政策。一是在文件中规范可以享受奖励政策的引荐人定义，对引荐人的介入时点及发挥作用的程度予以明确。二是建议结合我区重点发展行业和领域，在扶持政策中体现产业发展导向，有重点、有层次的进行扶持。围绕“4322”主导产业，特别是四大工业主导产业，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知名跨国公司、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和高成长性科技中小企业，精准靶向招商。对于不鼓励发展行业考虑降低扶持力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三是建议增加招商引资奖励资金收回性条款，主管部门应定期开展情况核查，关注被引进企业的后续经营状态，对于在3年内一直未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且已减资或注销的企业，考虑按照一定比例收回扶持资金。

(2) 加强“一事一议”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评估评审机制，前期对招商引资项目全面开展评估评审，包括前期甄别（是否符合区级重点产业环节）、项目论证（项目引进的可行性、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企业设置任务书目标，相关部门论证任务书中企业申报目标的合理性，避免企业自己将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致使最终考核流于形式）等；中期强化项目推进服务、项目进度监管等；后期开展项目履约评估、考核，将项目履约情况与扶持资金兑现挂钩，分阶段兑现资金，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3) 完善动态信息管理及数据共享。建议由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协调推进的海内外招商引资工作促进体制，定期对企业受扶持信息、企业经营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项目储备库，收集可供外商投资和项目的载体资源，选择重点项目入库。

2. 招才引智政策

(1) 优化完善区级人才扶持政策。一是丰富高层次人才扶持范围和服务内容，建议参考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与我区实际，完善人才分类标准，适当扩大对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内容，多层次、全方位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服务待遇。二是完善高校毕业生扶持政策，适当扩大生活津贴和住房津贴的扶持范围，增加对于高校毕业生的创业补贴、面试补贴等，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向区级重点产业和生产一线聚集，为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力量。

(2) 结合我区实际，实施更开放更灵活的人才发展制度，全力打造人才生态最优区。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调动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畅通产学研人才流动渠道，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建立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人才联合聘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和目的

2020年3月10日，山东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0〕28号）提出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威海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为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按照省、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有关政策要求，总投资11976余万元对区内16个老旧小区和6个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提升，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在改造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同时，兼顾考虑了社区居民休息、娱乐、健身的生活需求，充分融合智慧社区先进理念，以完善小区生活功能。

（二）预算和使用情况

2020年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9324.2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599万，实际支出4393.22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2. 项目具体内容：按照省、市、区老旧小区有关政策要求，对区内16个老旧小区和6个背街小巷进行改造提升。主要涉及皇冠、凤林、西苑三个街道办事处，改造涉及户数9905户，房屋224栋，总改造面积为667982万平方米。改造范围包括房屋外墙粉刷、小区内雨污管网、供热管网改造、弱电工程改造、停车位改造、小区道路改造、公共活动场所改造整治、绿化改造、安防设施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改进措施。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目的。

2.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综〔2019〕31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预〔2021〕6号);

《山东省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导则》(鲁建房字〔2018〕
19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智慧住宅小区建设的指导意见》
(威政字〔2020〕3号);

《威海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0-2025年)》;

《威海市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细则》;

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威财绩〔2020〕6号);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财政资金绩效,涉及投资资金11976万元。评价范围包括,16个老旧小区和6个背街小巷进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及智慧化提升改造。

(三) 绩效评价方法选择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

1.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是通过邀请财务专家、公共管理专家、行业类专家进行现场调查，通过对受益群体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0 年度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专项支出，为典型的项目支出，所以本次指标设计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计，其中一、二级指标未做修改，三级指标部分做出个性化修改，一直延伸至四级指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应重点关注产出和效果，其次关注过程，据此思路，本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权重分别为 18%、22%、28%、32%。

三、绩效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旧小区改造以满足民生需求为导向，在改造老旧基础设施的同时，兼顾考虑了社区居民休息、娱乐、健身的生活需求，充分融合智慧社区先进理念，完善了小区

生活功能，取得了以下的经验和成效。

1.以民生需求为导向，切实将改造融入民心。项目单位对于老旧小区多样化的需求，实行“菜单式”改造，设计方案出具后即可开展民意调查，各小区居民可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投票表决，以占多数居民意见为主、辅以利于小区发展为原则，将老旧小区改造融入民心，增强广大小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2.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将各项改造落实到位。为保障老旧小区基本的配套设施一次性改造到位，建立了老旧小区改造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与居民生活有直接关系的水、电、气、暖、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设施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会议，制定改造方案、确定改造内容、协调工序交接、确保联合验收，坚决杜绝同一改造位置重复施工。

3.机制保障，确保施工安全质量。项目单位负责对项目牵头统一推进实施，抽调业务科室负责人及质监站业务骨干组成四个小组，划片监督管理改造任务。每周至少召开一次小组碰头会，全面调度工程进度，研究解决小组提报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小组每天召开现场会安排当天工作，力促各方形成合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按期完成。

4.开拓创新，打造“经智民生”社区。在1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全部增加“智慧”元素，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加基础设施投资990余万元，同时将生态环境领域政务热线和城市管理平台整合到“经智民生微实事”平台，同时向上承接市级物业服务管理平

台,向下对接区域内各物业公司的物管平台,设置了人车房管理、报事报修、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网上缴费等功能模块,拉出“菜单式、流程化”的物业工作清单,增强了物业靠前主动管理的服务意识和履职能力,使“红色物业”真正红起来,成为小区人民安居乐业的“红色引擎”。

(二) 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项目综合得分 **75.79** 分,绩效评价结论为中。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 **18** 分,综合得分 **12.1** 分,得分率 **67.22%**。

项目决策分为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 **22** 分,综合得分 **14.7** 分,得分率 **66.81%**。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

3.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 **28** 分,综合得分 **21.74** 分,得分率 **77.64%**。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

4.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 **32** 分,综合得分 **26.85** 分,得分率 **83.90%**,

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效益指标完成较好。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改造年限超范围。根据《关于申报 2020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和《威海市深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文件要求，“老旧小区是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城市或县城国有土地上建成，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2020 年完成 16 个老旧小区改造中，滨海龙城小区建成于 2008 年，建设年份上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且小区内各项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应把专项改造资金优先用于年代久、设施旧，居民改造愿望强的小区。

（二）工程管理不规范。在评价中发现，项目单位虽然制定了《施工管理制度》，但是并未严格执行，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文件不齐全且归档不及时。项目竣工验收材料不齐，合同管理不规范。如清河苑小区、北山老小区的竣工验收报告上均未注明竣工日期和验收日期，项目单位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三）部分设施未安装到位，完成项目待优化。在背街小巷新都知行巷的改造工程中发现，路边停车位的挡车限位石安装设计不合理，限位石未对应车轮轨迹的位置安装，而采用停车位横向全覆盖安装模式，也未有明显的涂装标识，由于距离路边商业网点较近，经常绊倒行人，周边市民对此反映强烈，此项改造即不节约材料又存在安全隐患，还需进一步优化，以完善项目的各项功能真正做到惠民、利民。

五、建议与对策

(一) 严格立项审批手续和流程，杜绝超造范围改造。项目单位在项目启动前应依据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充分征求小区居民意见，做好改造计划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报由区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联合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未列入政府投资前期计划的不得启动前期工作，从源头上杜绝超范围改造，再是要将建筑年限长，设施陈旧落后的小区优先入选，避免不符合政策范围的小区列入改造范围，改造计划分轻重缓急，将财政资金优先用在群众愿望强烈、基础设施落后亟待改造的小区。

(二) 建立动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强化项目管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管理单位涉及街道办事处、建设主管部门、发改、规划、环境等多部门，施工单位涉及各类工程建设、设计、监理、招标等单位，项目实施和管理问题纷繁复杂。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动态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动态的反映各施工项目业务和资金的详细情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融合绩效运行监控的手段实现信息共享，如发改部门可监查到各子项目的审批情况，财政部门可通过系统监督资金的拨付情况，主管部门可随时了解项目各项内容，办事处和辖区居民也参与其中，聘请社区网格员或居民代表担任监督员，对改造过程全程跟踪监督，对反馈问题交由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在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要及时征求群众意见，加强改造计划公示，如在小区设立专

门的小区改造阳光公示牌，注明改造工程内容和措施，设计、施工、监理相关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社区及项目主管部门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群众监督，最大限度地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受益群众的满意度水平。

（三）优化工程项目，加强后续管理。老旧小区改造后，小区面貌焕然一新，居民生活质量得以提高，为更好更长久保持小区的良好环境，必须同步建立小区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首先主管部门对完成改造的小区及时移交，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加强宣传和引导，充分倾听群众对小区改造后的意见，结合政府政务服务热线反应的问题及时优化改造项目，这也为以后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参考经验和改进意见。再是制定小区管理规约及居民议事规则，激发居民的积极性，让居民监督和爱护社区环境，还要增强居民购买服务的理念，提高物业公司收益，同时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监管，提高物业公司服务星级水平，以保障社区环境可持续长效管护，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扶持园区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提升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水平，2019年管委出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扶持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9〕54号)，设立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园区企业的房租补贴、人才引进奖励、研发平台奖励等涉及企业引进、培育、业务拓展相关事项。实施该政策的主管部门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威海智慧谷投资有限公司。

(二) 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预算拨付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总额145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1725.2万元，结转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绩效目标

以“打造产业发展平台、促进园区企业成长、引领区域经济提升”为目标，突出园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大力发展软件开发和应用、电子商务、信息与通讯技术等高附加值产业，打造竞争能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国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园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范围：

（1）项目资金管理及监督单位：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单位：威海智慧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4）项目受益方：在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含智慧大厦）内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按规定程序审核通过且接受补贴的企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搬迁或变更注册地址进驻园区的企业除外）。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是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的资金投入是否合规、合理，组织实施流程是否完善、完备，产出和投入相比是否有效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评价。通过评价专项资金实施绩效情况进而发现、分析产生结果的原因，最终提出改进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二）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20〕111号）；

4. 《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商服贸发〔2020〕165号）；

5.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0〕60号）；

6.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扶持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8〕14号）；

7. 《威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威政办发〔2018〕25号）；

8.《威海市市级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9. 项目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申报书、立项审批文件等；

10. 各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基础资料；

11.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等获得的资料等。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在运用评价方法时，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具体通过如下程序完成评价工作：

1. 听取汇报。听取实施单位政策情况介绍，深入了解政策实施情况，把握政策的特点。

2. 查阅资料和现场核查。收集查阅政策实施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业务台账、财务账簿，核查政策执行情况。

3. 定性访谈和问卷调查。通过定性访谈、问卷调查方式对政策实施单位相关人员和受益企业进行调查。

4. 数据分析。对调查问卷、现场核查、相关统计资料等不同来源的数据进行分类、甄选、统计分析，得到有价值的结论。

5. 计算。在数据分析基础上，计算评价指标值及其评分。

6. 归纳。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进行归纳整理，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得分为 72.4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二）绩效分析

1. 政策目标相关性

政策目标相关性指标主要评价目标与需求相符性、政策任务分解的合理性和政策目标与效果相关性的情况。对于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相关政策，对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明确等方面进行打分，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50.00%。

2.政策执行效率性

政策执行效率性指标主要评价政策规划科学性、政策过程控制有效性和政策执行的及时性的情况。对于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研究、实地调研、查阅凭证和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分析资金拨付的完成率和及时率，了解各部门项目实施方式和审批流程，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3. 政策实施有效性

政策实施有效性指标主要从政策产出、政策效果和政策执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对于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资料和调查问卷等文件，了解入驻企业的质量与达标率，分析入驻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社会贡献度。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满分 50 分，得分为 33.45 分，得分率 66.90%。

4.政策公平性

政策公平性指标主要从政策资金分配公平性、政策效果普惠性和政策知晓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对于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企业问卷调查和相关政策等资料，了解政策普惠性和资金分配公平性。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5.政策效果可持续性

政策效果可持续性指标主要从政策执行和效果可持续性进行评价。对于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经过综合计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三）取得的成效

扶持政策出台后，截至 2020 年底，累计入驻项目 254 个。已形成以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第 716 研究所威海研发中心、天智创新技术研究院、拜罗智能等 74 家企业聚集的科技研发产业集群；以日本软银、日立、横河电机等 47 家企业聚集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以华为、浪潮、中软国际、东华软件等 33 家企业聚集的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以阿里巴巴、京东、韩都衣舍、韩国明圆、盛世中韩等 94 家企业聚集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以保利澳瑞凯、山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望科环保等 6 家企业聚集的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园区先后获评山东省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山东省示范数字经济园区、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被国务院评为国家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国推广。

（四）存在的问题

1.园区管理单位未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园区管理

单位对资金申报的完整性、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未建立租赁管理制度及初审机制，无法提供租赁管理台账，导致申报材料中存在下列问题：（1）存在重复申报免房租补贴。部分楼层申报免房租面积大于实际建筑面积问题，现场抽查发现，智慧大厦 15 楼实际建筑面积 856 平方米，申报免房租面积 1,093.55 平方米。

（2）存在不符合政策适用范围的企业申报免房租扶持。申报免房租扶持政策的 6 家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具备申请免房租的政策扶持的资格。（3）企业申请免房租扶持天数与实际入驻天数不符。存在 31 家企业 2020 年年中入驻园区实际入驻天数应小于 365 天，但免租扶持天数申请 365 天的情况。

2.入驻企业质量偏低。申请房租补贴企业中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企业数量仅为 21 家，占总企业的比重为 22.83%，部分企业注册资本仅为 3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等。根据提供可计算基础数据的 17 家企业分析，7 家企业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10 家企业营业净利润呈下降趋势，11 家税收增长率呈下降趋势。且部分入驻企业在免租期内迁出，未能给园区带来经济贡献也未给经区招商引资带来收益。

3.政策文件中部分扶持政策未申请兑现。该扶持政策智慧谷仅申请兑现了免房租扶持、税收补贴两项扶持，对于鼓励产业投资和人才引进两项政策的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定义模糊，未设立明确的可量化的扶持条件，实际执行存在困难。

4.未建立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机制。该政策未建立政策执行动

态跟踪机制，不能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无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运行监控不能无缝衔接。应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政策跟踪调查，在政策实施期内分阶段的开展跟踪问效，根据问效结果进行政策调整、管理改进和优化流程，有效破解事后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滞后的难题，进一步压实部门的政策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四、意见建议

（一）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初审责任。进一步完善现有监督管理制度，园区管理单位需建立租赁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特别是要建立入驻企业动态管理明细台账，详细记录入驻企业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入驻时间、租赁面积、位置（包含楼层和门牌信息）、缴纳房租情况、享受免租政策情况（包含已兑现和待兑现政策情况）、企业已搬离的要备注搬离时间或建立搬离企业台账。明确园区管理单位的初审责任及初审责任人，建立初审机制。向审核单位提报免租补贴申请时，同时提供房屋租赁动态管理台账、初审情况说明及初审责任人签字的初审材料或档案。

（二）提高入驻企业质量。完善细化企业准入条件的规定，提高入驻门槛，严格签订入驻协议，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发展目标，从源头解决入驻企业质量问题。智慧谷公司应根据企业业务特点，筛选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入驻。并进一步加强指导力度，引

导企业在入驻园区后利用园区的资源优势，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升级，助推企业发展。

（三）梳理政策，制定适合实际情况的政策。根据园区的实际情况和不同产业定位企业的需求，修改、完善未执行的扶持政策。梳理未执行该项政策的原因，针对具体原因制定后续执行情况的实施方案，设置执行的计划目标和预期效果；综合考虑未执行的政策的存续性和后续执行性，确保扶持政策得到最大化的利用，保证受益企业享受最大化的政策红利，最终实现区域经济最大化的提升。

（四）建立健全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在政策制定方面，向其他高质量园区学习建设运营经营，关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置定期评估政策，建立健全政策执行动态跟踪机制。相关部门和智慧谷公司需定期进行检查、走访和访谈，了解相关人员对政策执行的意见，发现政策的漏洞和问题，促进政策的不断完善；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不同企业发展阶段，分行业分阶段的完善考核办法和跟踪机制，实现考核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与促进企业优化提升效果的双赢局面。

（五）对比同类政策，完善自身政策。通过对比同类政策，学习其他地区政策制定的关键点，完善补充自身政策，促进政策的持续性发展。

1.调整房租补贴政策。调整房租补贴起始时间，考虑设置单个企业的补贴上限，且为避免引进企业运营能力低导致的房租补

贴无效益情况，政策调整可将房租补贴时间设定为持续运营一段时间后开始补贴；如，参考烟台市芝罘区《关于加快建设烟台医药健康综合产业园的实施意见》设置房租补贴标准限额，参考闵行区《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产业政策意见》针对持续运营二年以上的成长企业发放房租补贴。调整房租补贴力度，考虑不同企业性质调整房租补贴，可选择对一般企业通过设置不同面积的补贴标准，对特殊企业设置单独的补贴标准，也可按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如参考《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促进和开展总部经济招商的若干扶持政策意见》仅对 100 平方米以内的部分按 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金补助；参考《河北鹿泉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按区级贡献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分别给予三年不同比例的免除房租补助。

2.调整区级地方经济贡献补贴政策。根据企业的实际贡献给予不同程度的补贴，让贡献多的企业享受更多更大的优惠政策。可参考烟台市芝罘区《关于加快建设烟台医药健康综合产业园的实施意见》，对新引进的医药健康企业，自经营之日起 2 年内，区级实际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参照其对区级实际经济贡献，当年予 100%补助、第二年予以 70%补助、第三年至第五年按新增贡献予以 100%补助；区级实际经济贡献累计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的，参照其对区级实际经济贡献的当年予以 70%补助、第二至第五年按新增贡献予以 100%补助。